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E2020〕 235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广州菲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:
举报人黄先续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注册公司,经查明,
广州菲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冒用他人签名信息,提交虚假材料取
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你司未在注册地
址经营,无法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
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113号)。
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113号)
·
〃
】
I△ △
广州区行
20 12月
L●
月
/Ⅱ
,′ J